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合對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聯 重 科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1)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2)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A股

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確定2017年11月7日為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日。

茲提述該公告、會議延期公告及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之補充通函(「該補充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及批准首次授予。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補充通函界者具相同涵義。

激勵計劃目的

激勵計劃是為了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將股東與管理層的利益實現有機的結合，增強公司管理團隊和核心骨幹對實現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的責任感、使命感，為本公司健康持續發展奠定核心人才基礎。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股票期權

於2017年11月1日，股票期權計劃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權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於2017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股票期權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股票期權佔 股票期權計劃 授予股票期權 總量比例	相關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劉洪岩(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施洋(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吉前(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劉翠平(子公司監事)	263,850	0.14%	0.003%
陳培敏(子公司監事)	117,050	0.06%	0.002%
張誠(子公司董事)	70,200	0.04%	0.001%
李錦(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吳中輝(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皮剛(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邱逸華(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熊傳豫(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彭述東(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毛偉(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江亞(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李明軍(子公司董事)	97,950	0.05%	0.001%
李叙炯(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楊暉(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張春祥(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核心關鍵技術及管理人員骨幹 (1,177名激勵對象)	128,417,381	67.36%	1.68%
合計(1,231名激勵對象)	171,568,961	90%	2.25%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代表下列價格較高者：(i)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即2017年9月28日)，A股在深交所的交易均價(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的單日股票交易總額除該公告公佈之日前一個交易日在深交所的單日交易總量)，即每股A股人民幣4.48元；(ii)該公告公佈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在深交所的平均交易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4.57元；及(iii)股票票面金額。

本公司股份於首次授予日之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4.55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等待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和36個月。有效期自股票期權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權行權完畢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48個月。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條文規定，股票期權須受最少12個月期間的行權限制，激勵對象在這期內不得行使任何獲授的股票期權。滿12個月期間後，激勵對象可自授予日起的第二、第三及第四年起計不超過12個內分3期行權。激勵對象每期只可行使其獲授股票期權的約40%、30%和30%。行權安排的詳情載於該補充通函附錄一第4段。

股票期權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首次授予激勵對象限制性A股

於2017年11月1日，限制性A股計劃及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於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已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

於2017年11月7日，董事會於本次會議中已考慮及批准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確定2017年11月7日為限制性A股計劃的首次授予日，向1,231名激勵對象授予171,568,961萬股限制性A股。分配明細如下：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限制性A股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限制性A股佔 限制性A股計劃 授予限制性A股 總量比例	限制性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詹純新(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888,520	1.52%	0.04%
蘇用專(副總裁)*	2,635,775	1.38%	0.03%
熊焰明(副總裁)*	2,599,668	1.36%	0.03%
黃群(副總裁)*	2,383,029	1.25%	0.03%
劉潔(副總裁)*	2,310,816	1.21%	0.03%
杜毅剛(副總裁)*	2,310,816	1.21%	0.03%
王金富(副總裁)*	2,274,710	1.19%	0.03%
申柯(公司秘書)*	2,238,603	1.17%	0.03%
郭學紅(副總裁)*	2,202,497	1.16%	0.03%
付玲(總工程師)*	2,130,284	1.12%	0.03%
孫昌軍(首席法務官)*	2,021,964	1.06%	0.03%
何建明(首席資產稅務官)*	2,021,964	1.06%	0.03%
李江濤(副總裁)*	1,672,935	0.88%	0.02%
方明華(副總裁)*	1,492,402	0.78%	0.02%
殷正富(副總裁)*	1,179,479	0.62%	0.02%
肖竹蘭(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彭韻之(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胡旻(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常樹(子公司董事)*	142,050	0.08%	0.002%
李達(子公司監事)*	213,850	0.11%	0.003%
王永祥(子公司監事)*	1,400,000	0.73%	0.02%
侯杰(子公司監事)*	489,800	0.27%	0.006%
鄒健榮(子公司監事)*	195,950	0.10%	0.002%
張翹(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楊艾華(子公司董事)*	195,950	0.10%	0.002%
陳禮義(子公司監事)*	167,050	0.09%	0.002%
周雨林(子公司董事)*	618,150	0.32%	0.008%
羅凱(子公司董事)*	1,400,000	0.73%	0.02%
歐陽文志(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喻樂康(子公司監事)*	618,150	0.32%	0.008%
郭龍(子公司董事)*	518,150	0.27%	0.007%

激勵對象職位	激勵對象 合共獲授的 限制性A股數量	激勵對象獲授 限制性A股佔 限制性A股計劃 授予限制性A股 總量比例	限制性A股佔 本公司現時 總股本比例
江明(子公司董事)*	293,900	0.15%	0.004%
趙黔榮(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胡學軍(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王喜恩(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滕兆斌(子公司董事)*	350,000	0.18%	0.005%
劉洪岩(子公司董事)*	489,800	0.26%	0.006%
施洋(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吉前(子公司董事)*	117,050	0.06%	0.002%
劉翠平(子公司監事)*	260,850	0.06%	0.003%
榆監 陳培敏(子公司監事)*	117,050	0.06%	0.002%
子司監 張曉(子公司董事)*	70,200	0.04%	0.001%
張誠			

限制性A股計劃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限制性A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激勵計劃授予條件

根據《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經董事會核查，截至本公告日：

1.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c.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及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d. 具有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享有公司證券激勵辦法權激勵的情形；及人瞞騙情形；；屬量拒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對本公司相關年度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有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並相應選取適當的模型參數來計算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的公允價值。

董事會已確定首次授予日為2017年11月7日，假設獲授權益的1,231名激勵對象在各有效期內全部行使股票期權或認購限制性A股(視情況而定)，根據計算得出授予的股票期權和限制性A股在各有效期內的費用估算如下：

首次授予的 股票期權 數量(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71,568,961	94.19	10.20	54.95	21.19	7.85

首次授予的 限制性A股股票 數量(股)	需攤銷的 總費用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171,568,961	246.78	26.73	143.96	55.53	20.57

上述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僅為測算資料，應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本公司以目前資訊初步估計，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整體影響程度可控。若考慮激勵計劃對本公司發展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團隊及核心骨幹員工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法律意見

經核查，上海市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公告日：

1.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事項已獲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
2. 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中關於授予日的相關規定；
3. 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的授予條件已經滿足，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符合《激勵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及

4. 激勵計劃的首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及辦理股票期權及限制性A股的授予登記等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胡新保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嵩正先生、黎建強先生、劉桂良女士及楊昌伯先生。

* 僅供識別